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20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邦紹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3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Ａ０４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出售予他人，該門號極可能供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申辦會員帳號之用，而有幫助他人為詐欺犯罪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27日前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將所申辦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SIM 卡1張，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之代價出售而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未滿18歲，下稱「不詳成年人」）。俟「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顯示Ａ０４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取得「本案門號」SIM卡之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4年6月26日晚間7時46分許，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使用以不詳方式取得之黃錫偉姓名、身分證字號及「本案門號」等資料向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遊卡公司）註冊為悠遊付會員（會員編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悠遊付

會員」）後，復於114年6月26日晚間8時許，利用社群平台臉書暱稱「黃秉軒」帳號佯以出售門票，並向Ａ３訛稱：需先付款後，再給取票序號云云，致Ａ３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6月27日0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0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所產生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進而自動儲值相同金額至「本案悠遊付會員」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旋將款項用以支付商品貨款，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Ａ３驚覺受騙報警後，始為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Ａ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Ａ０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27至30頁、第37至41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Ａ０４就其將「本案門號」出售予「不詳成年人」之事實，固供認屬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稱：我不承認犯罪，因為詐騙的人不是我，是我老公的朋友，他是介紹我把我的門號賣給詐騙集團的人云云。經

查：

（一）「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門號」向悠遊卡公司註冊為「本案悠遊付會員」後，向告訴人Ａ３施以事實欄所示之詐術，致Ａ３穎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6月27日凌晨0時2分許，匯款2,000元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所產生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號，進而自動儲值相同金額至「本案悠遊付會員」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電子支付帳戶後，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旋將款項用以支付商品貨款，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等節，業據證人黃錫偉、Ａ３於警詢、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字卷第9頁至第11頁、第55頁至第58頁、第133頁至第1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案門號」確為詐騙集團成員用以對告訴人施詐所使用之工具，首堪認定。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1、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不確定）故意。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行動電話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已係現代生活中用以聯繫溝通之重要工具，一般人均會謹慎妥善保管，又行動電話門號為電信公司提供通訊服務之商品，任何一般成年人如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需求，且在經濟上可負擔通話使用費用之範圍內，均可自由以自己名義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任何限制，實無藉用他人名義申辦門號的必要，而有意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人，為掩飾犯行以逃避檢警追查，始會為隱瞞實際使用者之真實身分，而選擇以他人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供己使用，此應為一般具有通常智識程度之人均能有所認知者。查，被告於案發時為已滿21歲之成年人，高職畢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是依其年齡、生活經驗，具有相當的認知理解及判斷能力，可以明瞭上述常情事理。被告既可以預見其將所申辦之「本案門號」交予他人，顯有可能流入詐欺成員之手，以之作為財產犯罪使用，藉此逃避檢警追查之可能性，被告仍以8,000元代價出售「本案門號」，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為臨訟圖卸之詞。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確具有幫助詐欺得利之未必故意，而提供「本案門號」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詐欺取財與詐欺得利之區別在於行為人所詐取之標的，究屬財物或不法利益(最高113年度台上字第1480號）。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刊登虛假之販賣門票訊息，詐騙告訴人Ａ３將買賣價金匯至「本案悠遊付會員」儲值所用之虛擬帳號內，本案詐欺集團因而獲得悠遊卡公司將來會在該數額內支付消費對價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就前揭匯款之交付而言，固屬使受騙之人交付「財物」，就匯款對詐欺集團產生之利益而言，則係詐欺集團取得之「不法利

益」，亦即詐欺集團之犯行同時合致於詐欺罪中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以及「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之利益」之構成要件，該受騙之人交付財物，即同時該當詐欺取財及詐欺得利之要件，基於法條競合之關係，應認詐欺取財特別於詐欺得利而僅成立詐欺取財罪。被告Ａ０４為幫助犯，自成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二）核被告Ａ０４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SIM卡提供他人，恐遭詐欺成員用以註冊會員而詐得他人財物，竟仍未經詳細查證，任意出售而將「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告訴人受騙而匯出款項，所為誠屬不當；考量被告否認犯行，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兼衡以被告之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一）另按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門號」SIM卡1張，雖屬供本案幫助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明，又該SIM卡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查被告於偵訊中供稱出售「本案門號」SIM卡獲得8,000元報酬等語明確（見偵字卷第206頁），上開報酬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又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